

#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MYWZ-20190626065（第二次）

采购项目：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  
（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竞争性磋商.....	10
六、定标及授予合同.....	13
七、政府采购政策.....	14
八、其他.....	15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7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43

注：磋商文件中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采购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编号:MYWZ-20190626065（第二次）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设计、深化与实施等，采购预算为 35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达路 33 号 2 楼）

3、磋商文件售价(元)：300(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0:30

提交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 450 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2、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0:30

开标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 450 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八、其他事项：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供应商介绍信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中所需证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将上述资料整理后装订成册，

方可领取磋商文件。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77-8890099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达路 33 号 2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 13958869067

传真：0577-8841948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陈先生、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06788、0577-88523909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第二次）
2	采购编号	MYWZ-20190626065（第二次）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577-88900998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金达路 33 号 2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13958869067 传真：0577-88419488
5	采购内容	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设计、深化与实施等，采购预算为 35 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7	限制参加说明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证书原件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0:30 递交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 450 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

		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 450 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www.zjzfcg.gov.cn</a> 。
18	其他说明	1、采购公告、磋商文件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磋商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5、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必须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6、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9. 询问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四
5)	<b>资格证明文件：</b>	附件五
a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b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c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六
7)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8)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不含价格）	附件八
9)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八
10)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实施方案等	附件九
a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	
b	检测报告、计量鉴定书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c	设计方案、方案图纸、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措施、项目经理及团队、售后服务等	
11)	资信证明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十
a	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b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c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d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校园文化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说明：**

- a) 供应商可按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 13.2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磋商小组检索。
- 3)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 报价

14.1 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方案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创造费、完成设计制作、效果灯光、相关产品（含配件、附件、材料等）的采购费、相关就位、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实施费用、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4.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4.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1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 (6)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1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提供一式四份的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7.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8.3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府采购政策，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手持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确认投标资格：**

- 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单位负责人委派供应商代表的，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经磋商小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未购买磋商文件；

21.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21.4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

###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其身份信息，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供应商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4.3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并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给供应商代表。**
- 24.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响应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磋商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①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②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③ 违反磋商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④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⑤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 ⑥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 ⑦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⑧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⑨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⑪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⑫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5 澄清有关问题

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 1)、2) 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 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只在磋商小组内公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封闭式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 3 轮。

24.7 根据磋商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统一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24.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9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24.11 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 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25. 邀请各供应商入场，唱读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分、最后报价。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

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6.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28.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定标及授予合同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2. 签订合同

3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2.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4.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八、其他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包括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环节的质疑。**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



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35.3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11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6.3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201 0000 5785 4560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财务电话: 0577-88412221 徐女士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编号：

采购人（甲方、买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卖方）：

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备注

总计：\_\_\_\_\_元，该价格为含税总价，包含方案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创造费、完成设计制作、效果灯光、相关产品（含配件、附件、材料等）的采购费、相关就位、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实施费用、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第五条：供货工期

1、工期：25日历天内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完毕，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第六条：到货、安装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当面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未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可申请验收。

#### 第七条：售后服务

本项目所有产品应采购要求提供免费质保期2年，如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采购要求则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若货物中有部分配件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比上述质保期更长则以原厂商提供为准。

####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履约保证金金 5%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7 天内一次无息退还。

#### 第九条：设计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完成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的设计及深化方案，最终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才能进行实施。

2.2 最终方案应满足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整体设计要求与校园文化相结合，达到内容和形式一致的效果。

#### 第十条：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如在三个月之内出现故障，必须提供新品替换。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 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3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0 天内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采购人）所需 \_\_\_\_\_（项目、采购编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委托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由采购人决标\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方、卖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 7) 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 8)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含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 3. 项目和工程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项目内容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已规定。

###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地点详见合同条款。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四部分 附件

(封面格式) (仅供参考)

# 响 应 文 件

###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查阅指引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见第 页

说明：

- 1、建议此表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方便评委打分。
- 2、格式可自拟。



附件一

## 投 标 函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七）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7) 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无效。**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第一次磋商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说明：

1. 此表格中“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方案设计费、深化设计费、创造费、完成设计制作、效果灯光、相关产品（含配件、附件、材料等）的采购费、相关就位、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利润、实施费用、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费 质保期	是否小微 企业产品
<b>总价</b>								
随机备品备件、耗材、专用工具（如有）								
设计费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安装及验收费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b>第一次磋商报价</b>								

说明：

1. “第一次磋商报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第一次磋商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 本表格式可自拟。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4)、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说明：

-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 及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万元	主要业绩			
				非生产性		万元				



(三)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被“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曝光处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无效。
- 4、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名单”。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3个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 容	磋商文件 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说明：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八

(1) 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免费质保期

- 注：1、表中的内容名称需按采购内容分项填写；  
2、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附件及备件、 专用工具名称	品牌/产地	数量	包装形式	备注

- 注：1、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响应文件内。  
2、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3、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技术指标介绍、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
- (二) 检测报告、计量鉴定书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三) 设计方案、方案图纸、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措施、项目经理及团队、售后服务等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资信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 (二)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三)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 (四)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校园文化项目业绩（格式如下）

####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校园文化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校园文化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须后附证明文件，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业绩内容不符合要求为无效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学校概况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设有数控、汽修、幼师、美工、电子、计算机、电子商务等热门专业学部，覆盖面大，结构合理，协调互补，适合于不同个体学生的学习选择。同时设有面向社会兼顾中职的多项职业技能鉴定站。

学校本着“崇德、笃学、践行”的校训，“服务社会、服务企业、服务学生的宗旨，以“一切为了学生发展，提供适合于学生发展的合适教育，让每个学生获得成功”为办学理念，立足于“教育、教学、教养”，努力实践“能力为本，做人至上”，通过“宽广基础、专业发展、力行实践、创业孵化”的培养模式，注重品德教育、技能教育、文化教育的有机结合，使学生在人生成长的重要阶段“形成、养成、有成”，走向成功人生。

### 二、项目内容

#### 1、设计要求

1.1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要求，完成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及深化方案，最终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才能进行实施。

1.2 最终方案应满足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采购人的需求。整体设计要求与校园文化相结合，达到内容和形式一致的效果。

#### 2、相关服务要求

2.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设计及深化方案进行相关采购、制作和就位，并完成相关验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和紧密结合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文化主题定位要求。整体风格效果要大气、充满文化底蕴。所投入使用的材料、结构和就位方式应科学、环保，使用安全、可靠等。

2.2. 其他协助采购人需求的相关工作。

#### 3、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规划设计制作安装完毕。

### 三、清单内容

一、公共卫生间文化						
公共卫生间宣传牌内容	数量	间数	总数	规格	材料	性能
小心热水	1	100	100	30CM*10CM	PVC UV	阻燃>40，抗腐蚀性 0.1-1.0mm/a，耐水性 5 级，抗压强度 60MPA，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耐黄变 3-4 级，粘着力 10N/25MM，抗拉强度 20N/CM，厚度 2MM
随手关灯	4	100	400	20CM*7CM	PVC UV	阻燃>40，抗腐蚀性 0.1-1.0mm/a，耐水性 5 级，抗压强度 60MPA，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耐黄变 3-4 级，粘



						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2MM
随手冲水	17	100	1700	30CM*10CM	PVC UV	阻燃>40, 抗腐蚀性 0.1-1.0mm/a, 耐水性 5 级, 抗压强度 60MPA, 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2MM
小心地滑	4	100	400	30CM*10CM	PVC UV	阻燃>40, 抗腐蚀性 0.1-1.0mm/a, 耐水性 5 级, 抗压强度 60MPA, 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2MM
节约用水	2	100	200	30CM*10CM	PVC UV	阻燃>40, 抗腐蚀性 0.1-1.0mm/a, 耐水性 5 级, 抗压强度 60MPA, 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2MM
专业文化内容板	2	100	200	200CM*65CM	高密度 PVC 发泡板 UV	密度: 300KG/m <sup>2</sup> , 抗压强度 10-25.0MPA, 耐水性 5 级、抗腐蚀性 0.1-1.0mm/a,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10MM
	2	100	200	58CM*4CM	高密度 PVC 发泡板 UV	密度: 300KG/m <sup>2</sup> , 抗压强度 10-25.0MPA, 耐水性 5 级、抗腐蚀性 0.1-1.0mm/a,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10MM
专业文化内容拓展板 A	8	100	800	30CM*10CM	PCV UV	阻燃>40, 抗腐蚀性 0.1-1.0mm/a, 耐水性 5 级, 抗压强度 60MPA, 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2MM
专业文化内容拓展板 B	2	100	200	100CM*20CM	高密度 PVC 发泡板 UV	密度: 300KG/m <sup>2</sup> , 抗压强度 10-25.0MPA, 耐水性 5 级、抗腐蚀性 0.1-1.0mm/a, 耐黄变 3-4 级, 粘着力 10N/25MM, 抗拉强度 20N/CM, 厚度 10MM
二、文化涂鸦墙面						
名称	数量	地点	材质	技术参数及说明		
学校走廊过道	672 m <sup>2</sup>	墙体防水, 防霉处理	陶瓷耐污膜	耐擦洗>10000 次, 耐污性 1 级, 附着力 0 级, 擦伤 F 划破 3H, 防霉 0 级, 抗菌率>99.9%, 防火 A2 级		
公告栏	0.3 m <sup>2</sup> / 400 个	教室门口区域	磁性纳米书写膜	≥50 万次反复擦写, 擦伤 F 划破 3H, 防霉 0 级, 防火 A2 级, 游离甲醛, 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		
宿舍区域涂鸦墙	4 m <sup>2</sup>	百里居 2,	磁性纳米书写膜	≥50 万次反复擦写, 擦伤 F 划破 3H, 防霉 0 级, 防火 A2 级, 游离甲醛, 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		

		3 幢		
宿舍区域涂鸦墙	4 m <sup>2</sup>	高盈居 9 幢	磁性纳米书写膜	≥50 万次反复擦写，擦伤 F 划破 3H，防霉 0 级，防火 A2 级，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
宿舍区域涂鸦墙	4 m <sup>2</sup>	平安居 13, 14 幢	磁性纳米书写膜	≥50 万次反复擦写，擦伤 F 划破 3H，防霉 0 级，防火 A2 级，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
宿舍区域涂鸦墙	4 m <sup>2</sup>	10 幢	磁性纳米书写膜	≥50 万次反复擦写，擦伤 F 划破 3H，防霉 0 级，防火 A2 级，游离甲醛，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

####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策划、整体设计、制作和服务能力。

1.2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实施能力，须具备力量雄厚的团队，人员齐全，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设计和服务。

##### 2、投标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a) 总体策划思路和总体设计风格说明文件；
- b) 设计方案需深刻理解我校品牌与理念主张“创生”以及校训：笃行合义，创志维新，并与其紧密结合，在空间布局以及平面色彩、造型上多维度体现。
- c) 设计方案中需包括对所采购产品或定制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图片，要求其功能性，材质、规格、色彩、风格等与空间形成统一风格。
- d) 所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应清晰、完整。

2.2 承担该项目的服务团队组成，包括经理、主设计师、主要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安全责任

3.1 中标（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时，工作人员必须就对应工种持证上岗，且中标（成交）供应商对整个项目施工及安全负连带责任。

##### 4、质量标准和验收

4.1 本设计及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返工和补救办法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4.2 本实施按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4.3 中标（成交）供应商所选用重点材料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准使用；

4.4 本为文化设计提升，仅就文化设计提升实施部分进行验收；

4.5 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 5、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为：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二年；

5.2 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其他要求

6.1 在制作、安装期间，采购人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临时用电和施工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不向施工人员提供伙食和住宿场所。

6.2 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如需对建筑物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施工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如对相关联设备造成损坏，必须负责恢复该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三、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标 70 分（技术权值 70%），商务标 30 分（价格权值 30%）。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 四、评分细则

#### 1、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 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依据	分值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从企业经营历史、企业资质、企业信用、企业荣誉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0-3 分
2	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 <b>初步</b> 的平面设计方案、空间设计方案和宣传牌设计方案，依据方案的平面布局合理性、设计风格统一性、个体设计可实施性等方面，结合效果图与学校整体风格是否保持统一，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功能的人性化设计是否体现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8~12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0~3 分。	0-12 分
3	方案图纸	依据供应商针对采购方案内容制作的 <b>初步</b> 效果图的完整性、美观性、艺术性、是否满足学校本次设计深度需求横向打分，效果优 6~14 分，效果一般 3~5 分，效果差 0~2 分。	0-14 分
4	方案现场讲解	供应商可对项目目标的理解，设计创意性，理念先进性，功能合理性，人性化体现等方面结合学校文化、厕所文化和涂鸦文化进行现场讲解（5 分钟内），横向比较打分，优秀 11~17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1~5 分，无讲解不得分。	0-17 分
5	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响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用产品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参数、产地等），能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0-8 分
6	项目进度计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是否可行， <b>工期是否提前</b> ，保障措施	0-8 分

	划与保障措施措施	科学是否合理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7	项目经理及团队	根据人员的数量配置及结构是否合理、学历、设计人员及实施人员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等横向比较，优秀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0-4 分
8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等综合评分。	0-2 分
9	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校园文化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进行打分；提供 3 个及以上有效业绩的得 2 分，少于 3 个的不得分。	0-2 分

## 2、商务评分（3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内容	政策性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办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 六、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